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7 號

聲 請 人 新大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磊

上列聲請人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8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7 條第 2 項、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前之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要求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者，應置有至少 3 位之專任專業人員，並在金融機構提存至少新臺幣 150 萬元保證金及設定質權等限制，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不當限制移民業務機構之設立，並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見解之當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4 號

聲 請 人 林敏福

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再字第 8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及第 283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表明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5 號

聲 請 人 宋宛蓁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6 號

聲 請 人 藍重豐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林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有以下違憲疑義：1、系爭判決一及二關於「澎湖縣政府函告『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無效」部分之理由，抵觸憲法第 80 條及權力分立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2、系爭判決一及二擴張解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因而獲得利益」構成要件，違背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等，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等權利。3、系爭判決一逕維持更二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二）關於「聲請人獲有利益」、「聲請人為幕後金主」之判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惟輕原則等，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4、系爭判決一及二於審理程序中，概括提示 238 筆證據及 48 筆證人及鑑定人筆錄資料，未實際踐行宣讀、告以要旨之程序，對於關鍵不利聲請人之

證據不給予最後申辯機會，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惟查：1、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於系爭自治條例被函告無效後仍繼續原來犯罪行為，認定聲請人有罪，是聲請意旨 1 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2、核聲請意旨 2、3、4 所陳，聲請人僅係以個人見解爭執法院單純認事用法及審理程序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法院所持之見解及審理程序究有何違憲之處。是其聲請，核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 五、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7 號

聲 請 人 黃信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刑事判決，均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公告之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後作成，卻未依上開解釋意旨為判決，仍認定其構成累犯，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且核其聲請意旨，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8 號

聲 請 人 曹之胤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二名友人以借款為名行詐騙之實，檢察官卻對二位友人不起訴，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受侵害，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指出據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